

基础业务合同审批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创建时间：2023-11-17



用钉钉扫码

审批编号	202311171526000177910
创建人	马卫明
创建人部门	通力集团-运营服务中心-运营服务中心
标题	关于精阿项目四项诉讼案件一审代理合同签订的应用。
合同信息一览表1	
主体类别	甲方
主体名称	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人	马卫明
联系电话	15199026381
合同信息一览表2	
主体类别	乙方
主体名称	北京大成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联系人	梁贝贝
联系电话	13579857164
正文	公司领导： 关于通力建设精阿项目四项案件，经与6家律所询价，其中3家律所放弃参与，3家律所进行了综合报价。经与相关领导沟通，拟选用北京大成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进行代理。四项案件总标的约40万元，总计代理费用为23000元（一审），二审（如有）代理费为13500元。现申请签订一审代理合同（本次仅申请签订一审代理合同，二审若发生，按报价函约定价格另行签订。）。 【案情简况】精阿项目安少君、马尔、易三金、马国良等四名货车司机起诉唐浪、马占青、通力建设（第三被告）等案件共计4项；开庭时间分别为11月29日、12月5日、12月6日、12月12日。受理法院为博乐市人民法院。因受理法官不同，无法协调合并受理。
图片	图片地址 https://static.dingtalk.com/media/1QDPM5L8QWcyRPfNDbTNCbCwSdhoyT_dA28FSKjoycC2AA_2480_3508.jpg 图片内容在首页后展示
附件	安少军代理合同（一式两份）.doc 马尔代理合同（一式两份）.doc 马国良代理合同（一式两份）.doc 易三金代理合同（一式两份）.doc 其他需要盖章的文件.zip 安少军代理合同（一份法院版本）.doc 马尔代理合同（一份法院版本）.doc 马国良代理合同（一份法院版本）.doc 易三金代理合同（一份法院版本）.doc
业务主管区域	集团公司
	案件传票、诉状及询价函等相关附件如上。 (精阿项目诉讼案件3起.pdf;马国良vs通力建设(3).pdf;北京大成律所.jpg) 马卫明 添加评论 2023-11-17 15:30:50 同意，请领导阅示。 马卫明 已同意 签名:马卫明 2023-11-17 15:31:04

审批流程	同意 任霄 已同意	签名: 任霄	2023-11-17 15:32:29
	同意 陈七斤 已同意	签名: 陈七斤	2023-11-17 16:21:25
	线下已沟通，此费用包含差旅费用。同意呈领导审批！ 范伟东 已同意	签名: 范伟东	2023-11-17 16:23:08
	同意呈领导审批！ 胡前新 已同意	签名: 胡前新	2023-11-18 09:23:58
	同意 张璐燕 已同意	签名: 张璐燕	2023-11-18 10:21:43
	抄送 冯影, 马卫明		2023-11-18 10:21:43

报价函

致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发送北京大成(乌鲁木齐)律所的《询价函》，关于安少军、马尔、易三金、马国良诉讼案件。根据贵公司的询价邀请，遵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，经研究案件相关内容后，我方报价如下：

序号	案件名称	一审阶段 报价 (元)	二审阶段 报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安少军	4500	3000	7500
2	马尔	8500	3500	12000
3	易三金	5000	3500	8500
4	马国良	5000	3500	8500
合计		23000	13500	36500
备注：以上报价为含税价，报价已包含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				

联系人：梁贝贝

联系电话：13579857164

报价人：北京大成(乌鲁木齐)律师事务所

2023年11月13日



打印时间：2025-01-09 12:46 打印人：冯影